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73号

­

申请人：广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淑惠，广东国晖（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6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工伤认定书认定白某属于工伤的结论不当，理由如下：一、申请人与白某仅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而白某申请职业病认定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距离在申请人处离职已有2年时间，且在此期间白某也在工地进行施工和劳务，与他人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二、白某在入职申请人处之前就已存在××的情形。详见白某提供的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医学影像DR诊断报告》，该报告诊断意见为××，这说明了：（一）白某曾在2016年7月6日到医院进行过医学影像DR诊断调查，检查结果为××，而申请人与白某存在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4月；（二）白某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2018年12月终结，白某于2019年1月11日到医院再次进行了医学影像DR诊断调查，检查结果为××，该报告同时注明：与2016年7月6日旧片相仿。（三）2019年1月11日作出的《医学影像DR诊断调查》清楚地证实白先生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期间，不存在产生新增职业病的事实基础。综上，申请人认为现有的证据已证明白某在入职申请人处之前就已患有××，无证据证明白某是在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存在其他病情加重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白某属于工伤的结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白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8民初××号）裁定：确认白某与申请人之间在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有关纠纷，申请人书面回复确认劳动关系，并未向二审人民法院继续提起上诉。故被申请人依法确认白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白某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人医院诊断患有职业性××壹期。根据有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可以确认白某患有壹期××。《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因此，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认定白某的职业性××壹期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白某患职业病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超出了复议期限，依法不宜受理，且有关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白某入职前即患有××，无证据表明其在就职期间患职业病或存在加重病情的情形。首先，申请人未在收到工伤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了复议期限。其次有关医疗鉴定机构已对白某进行了确诊，白某患有壹期××病，并且明确认定了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存在着职业病接触史（从事隧道开挖工作）；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可不再就白某是否属于职业病进行调查核实。再次，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故申请人如不服职业病诊断的，可以依法申请职业病鉴定。最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白某系在有关期间被认定存在职业病接触史，而申请人主张白某在入职前即患有职业病，该主张毫无事实依据，其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且，职业性××病的形成机理、职业病接触史的影响、潜伏期长短属于医学专业判断范畴，是诊断机构职责范围，职业病诊断机构已作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在没有证据证明该诊断结论违法或已经职业病鉴定程序推翻职业病诊断结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采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并无不当。综上，为及时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依职权在法定时效内作出了工伤认定书，以便工伤职工能够尽早获得妥善医治和伤残补偿等工伤保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7月6日，职工白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其从2016年1月19日开始入职申请人并从事某项目的隧道开挖一职，至2019年12月身体出现咳嗽出现血丝、胸闷、气短等症状，后被确认为职业性××壹期。白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下述申报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承诺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回复说明》，称白某与其之间仅存在十个月的劳动关系，其入职前已患有职业病。申请人还提交了《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史》、诊断报告、职业病诊断办理指南、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营业执照、民事判决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开工许可证等材料。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白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白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所患职业病（职业性××壹期）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四)患职业病的;”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本案，职业病医疗诊断机构已对白某进行了确诊，白某患有壹期××病，并且明确认定了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存在着职业病接触史（从事隧道开挖工作），用人单位为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需要再进行调查核实，直接根据上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认定白某患职业病为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如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有异议，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申请职业病鉴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